

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二第二次定期考查缺考補考科目時間表114.05.16製

補考地點:教務處(會議室)

	6/4(三)		6/5(四)
考試時間	一年級	二年級	二年級
0800-0850			
0900-0950	化學/公民	生物	補強化學
1010-1100	生物	國文寫作	歷史
1110-1200	國文	國文	數學
中午			
1310-1400		公民	
1410-1500		補強物理	
1510-1600		英文	
1610-1700			

*請帶應考文具和學生證依指定時間地點準時應考，現場驗證簽到

*每節考試50分鐘

*請遵守考場規則

*考場座位請依監考人員指示入座

*提前交卷者，須離開試場

*請自行注意考試時間，遲到15分鐘不予進場